

臺東市公所市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

(95) 東市行政字第 0950015631 號函頒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(113)東市行字第 1130001409 號函頒修正第六點條文

- 一、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施政品質，以遴聘學有專精或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等人士擔任市政顧問，為市政建設貢獻心力、備供諮詢，特訂定本遴聘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「市政顧問」人員，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本所自行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曾任中央民意代意、地方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等任期屆滿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四年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大學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，從事所學相關工作四年以上，著有聲譽者，或有碩士學位，從事所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，著有聲譽者；或得有博士學位者。
 - （四）曾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四年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曾任公益性社團負責人，其表現受國內外人士肯定認同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熱心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特殊項獻者，或對市政建設具相當了解，足資市政建設諮詢者。
- 三、本所遴聘之市政顧問人員如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 - （一）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（二）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（三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 - （四）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（五）受禁止產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（六）曾犯菸毒罪，或違反麻醉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終結者。
 - （七）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本所市政顧問主要任務為提供各項市政工作推行諮詢及建議事項，任期至該屆市長任滿為止。
- 五、本所市政顧問會議，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。但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之。召開市政顧問會議時，本所相關業務課室主管及

承辦人員均應列席參加。經市政顧問會議議決之事項，送請本所相關課室、單位參酌採行。

- 六、本所市政顧問為義務性、無給職工作。但應邀出席本所各項會議或不定期參與市政研討時，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七、本市市政顧問所須經費，由本所行政室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所遴聘要點奉 市長核定後，由本所行政室於三日內自行函頒發布。